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5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实质性会议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3(d)

经济和环境问题：人类住区

摩洛哥：* 决议草案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8 号决议和大会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及 2001 年 12 月 26 日第 56/206 号决议，

还回顾《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¹《人居议程》² 以及《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³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所载的到 2020 年年底前实现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这一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宣言》⁵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中有关清洁饮水、卫生和适当住房的各项决定，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人居二），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 同上，附件一。

³ 见大会 S-25/2 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 同上，决议 2，附件。



重申执行手段对实现《千年宣言》中有关适当住房目标的重要意义，并在这方面忆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作出的关于资金的各项承诺，⁷

欢迎在振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及联合国人类住区基金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对向人居署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非专用捐助金额有限**表示关切**，

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加对人居署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可预测的财政捐款，以确保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及时、有效地执行《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注意到人居署在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方面所作的努力，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

1. **强调**各国政府就落实《人居议程》、²《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³以及到2020年年底实现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的千年发展目标所作出的承诺；

2. **鼓励**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及其《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增加其对人居署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财政捐助，以使人居署能够以可预测的方式规划其各项活动，而且所提供的捐助最好采取多年期、非专用认捐的方式；

3. **欢迎**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2003年5月9日作出的关于为巴勒斯坦人民设立联合国人居特别方案以及设立开头两年期总额为500万美元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第19/18号决定，并敦促国际捐助界和各金融机构立即为上述特别方案和基金的设立及运作调动资金；

4. **邀请**各国政府根据情况，为执行《人居议程》和《千年宣言》的有关目标，酌情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帮助加强同民间社会组织、地方当局、妇女团体、商界和其他《人居议程》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

5.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城市一级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活动以及其他国家和地方活动，支持并促成青年参与《人居议程》的执行工作；

6. **还鼓励**人居署继续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具体办法包括推动同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及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

⁷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和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

7. **要求**人居署执行主任加强人居议程任务主管机构系统的落实工作，以便使《人居议程》执行过程中的各项行动得到更好的监测并相得益彰。

8. **注意到**人居署增加了同联合国发展集团其他成员的合作——包括通过其他协调机制进行合作，并呼吁各国政府将同住房、可持续人类住区及城市贫穷有关的各种问题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具体做法包括利用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开发援助框架；

9. **要求**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